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要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 **第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独立 董事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八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根据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及时将签订的协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 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上海证 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条 公司负责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总监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 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 **第十七条** 公司若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及时、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八条 公司若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二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二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第二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 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总经理应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 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 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 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 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开始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依据实际情况需要重新修订时须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